**2025年沅江市农产品产地冷藏**

**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更好推进沅江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从源头加快解决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先一公里”问题。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度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的通知（湘农发〔2025〕27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益政办发〔2025〕3号）等文件明确的目标任务，结合沅江市果蔬、水产、生猪、禽蛋等鲜活农产品生产销售与储藏需求实际及实施主体需求申报，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完成好湖南省2025年度乡村建设和益阳市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明确的目标任务，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以果蔬、水产、生猪、禽蛋等本地特色鲜活农产品产地为重点，依托村级集体经济合作组织、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逐年解决农产品的季节性生产与常年性消费矛盾，均衡有序地推进农产品上市销售，完善现代农产品流通体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农民稳定增收，加快解决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初一公里”问题，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对高质量农产品的消费需求。

**二、建设目标**

2025年沅江市支持不同类型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逐步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运营的田头市场，实现鲜活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能力明显提升，产后损失率显著下降；商品化处理能力普遍提升，产品附加值大幅增长；产地冷藏保鲜信息化与品牌化水平全面提升，产销对接更加顺畅；主体服务带动能力明显增强；“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能力大幅提升；项目建设与带动帮抚脱贫户、监测户有效衔接，主体满意度达到95%以上。

按照省、市绩效目标任务要求，结合实施主体申报实际，经农业农村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从中央、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中调节，用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补贴，全市全年目标完成好18个实施主体、约18700立方米净库容建设，分两批实施：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补贴9个主体、6000立方米库容、补贴资金140万元，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补贴9个主体、12700立方米库容、拟实施补贴资金310万元（详见附件1-1、附件1-2）。

**三、建设内容**

**（一）实施范围。**以蔬菜、水果、水产、生猪、禽蛋等本地特色优势产业鲜活农产品产地为重点，兼顾薯类、食用菌、中药材等。

**（二）实施主体。**优先支持已登记的村级集体经济合作组织、县级(含)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重点支持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所在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三）补助标准。**仍按照湖南省《2024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湘农发〔2024〕43号）标准执行，实行“先建后补”，按照单个主体补贴资金不超过净库容×指导价格×补助比例30%核算，即预冷库360元/m3 、低温库240元/m3、高温库180元/m3（见附件2），补贴采用“双限比例”即每个主体自2020年该项目实施来累计享受的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万元计算。

**（四）冷库类型。**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求、申报资料与沟通对接情况确定建设设施类型与规模。

**预冷库:**为采收的新鲜水果和蔬菜(冷敏类和要求缓慢降温 的果蔬除外)在贮藏、运输或加工前迅速去除田间热和呼吸热，建设土建式或组装式预冷建筑(构)物。

**节能型机械冷库：**包括高温冷藏库(-2℃~16℃)和低温冷藏库(-15℃~-25℃)两种，高温库一般用于果蔬贮藏，低温库适用于速冻蔬菜贮藏。可新建土建式或组装式建筑结构的冷库，也可将闲置的房屋、厂房等改建为冷库。

**四、组织实施**

根据全市产业布局，综合考虑产业规模、市场需求、基础条件和市场主体发展现状等因素结合省、市目标任务要求，遵循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定额补助、先建后补、联合验收的原则，完善工作流程，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实行从申请、审核、实施、公示到补助发放全过程监督管理。

**（一）编报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基本情况、思路目标、产业类别、建设内容、建设任务、操作流程、进度安排、资金支持、组织管理、保障措施、验收补贴标准等。

在技术支撑上将严格按照《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技术方案》执行，由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并加强质量与安全监管。

充分利用申报的项目建设资金同乡村振兴无缝对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全市全年18个项目实施主体带动特色产业帮扶率100%，通过技术指导、务工务劳、保底收购、土地流转、入股分红等多形式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帮扶对象收益显著提升，由项目实施主体所在镇（街、中心）、村按照《沅江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负责指导、督促、监管实施主体做好帮扶对象利益联结相关工作。

**（二）组织项目申报。**农业农村局及时组织实施政策宣传发

动，凡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主体自行申报，据实填写《2025年沅

江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主体需求申请表》（附件3），经所属村、镇（街、中心）初审盖章后报农业农村局登记备案，农业农村局对登记主体进行资格审核并与市财政局联合实地勘查、资金使用比对后入库储备并组织实施，在实施主体确定上将严格过程审核，公示公开，对未通过审核的主体及时给予反馈。申报主体须对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推进项目建设。**农业农村局将按照省厅《关于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承建商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作好承建商遴选审核备案工作，择优选择在沅江市域内过去五年来已从事过补贴库项目建设、经验丰富、资质齐全、技术过硬、口碑较好的承建商承建，实施主体可自主选择已备案的承建商（见附件4），承建商须按照《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技术方案》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承建商和实施主体承担相应的安全建设运营主体责任，并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好建设任务与建设质量。

**（四）组织开展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农业农村局将按照2024年省厅制定的实施方案与技术方案的标准要求认真组织开展验收工作，承建商与实施主体须按照《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验收资料清单》（附件5）提供完备的验收资料，验收现场联合验收组据实填写《湖南省县(市、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验收表》（附件6），现场签字验收，明确提出验收意见，该意见将作为补贴资金兑付的重要依据。

联合验收组由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纪检、镇、村等相关部门，聘请省级专家库行业专家组成，共同对设施建设的规范性、申报内容的一致性、技术方案的吻合性、利益联结的切实性等开展全面核验并现场签署验收意见，验收结果与拟发放补助情况农业农村局将在官方网站发布公示，如无异议向实施主体兑付补助资金。

**（五）强化监督调度。**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管理制度，加强申报、立项、建设、验收等全过程监督，定期调度，根据实施进展及时开展培训与现场督查指导。充分发挥专家和第三方作用，加强督导评估，强化政策实施全程监管。

**（六）及时兑付补助。**项目资金来源：第一批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湘农发〔2024〕105号）140万元，第二批拟调配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10万元，共计450万元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补贴。农业农村、财政、镇（街、中心）、村将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按职责分工和时限要求，及时向验收合格的实施主体发放补助资金，并向社会予以公示。

**（七）规范资产管理。**实施主体要积极配合参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要求，建立帮扶资产管理台账，按要求在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填报分类确权数据。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将按照各方投资额度进行确权，主管部门应切实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护，督促指导项目产权所有者科学合理制定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并确保落实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农村局成立沅江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分管财务副局长任副组长，市场与信息化股、帮扶股、财务股等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市场与信息化股。切实做好项目申报、备案登记、资格审查、业务培训、公示公告、审核验收、资金兑付等工作，组织开展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积极引导实施主体不断提高设施综合使用效率，防止大面积闲置或废弃。

**（二）加大政策扶持。**加大用地支持，切实落实农业设施用地政策，将与生产直接关联的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鼓励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将村集体闲置房屋、废弃厂房或经营性建设用地等用于设施建设；加强与电力部门沟通，落实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优惠政策，推动加大供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共投入力度。在产权明晰、合理确定合作方式和收益分配 的基础上，鼓励实施主体与批发市场、商超零售、邮政快递、电商平台等企业开展运营合作。

**（三）高效使用资金。**根据中央、省、本市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结合省、市任务清单，坚持合规合理调配，将资金用于符合建设条件、确有刚性需求的农业经营主体，不得支持衔接资金负面清单内容，对于工作推进缓慢、绩效任务完成较差或出现严重负面影响的，将通报整改。实施主体与承建商之间的合同款项必须“公对公”转账支付，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积极主动推进项目实施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按照中央、省、市各级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即第一批、第二批建设主体分别于2025年7月30日前、2025年11月5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及资金兑付，11月15日前完成项目实施情况总结与绩效评价。

**（四）严格风险管控。**项目实施全过程农业农村局将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廉政教育，压实实施主体、承建商直接责任， 严格验收程序，确保建设质量。逐一查找梳理风险点，针对性地制定防控举措，坚决查处倒卖补助指标、套取补助资金、搭车收费等严重违规行为。对发生问题的地方严肃查明情况，按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加强实施主体信用管理，增强安全责任意识。做到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和挪用。

投诉咨询电话：0737-2721311。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1日

附件：

1-1.2025年沅江市第一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主体信息表

1-2.2025年沅江市第二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主体信息表

2.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补助标准参照表

3.2025年沅江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主体需求申请表

4.2025年沅江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承建商遴选名单

5.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验收资料清单

6.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验收表

附件1-1

|  |
| --- |
| 2025年沅江市第一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主体信息表 |
| 序号 | 申报主体名称 | 建设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拟落实目标绩效库容 | 预投资金额（万元） |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 设施个数 | 示范等级 |
| 预冷库（m3） | 通风贮藏库（m3） | 高温库（m3） | 低温库（m3） | 气调贮藏库（m3） |
| 1 | 沅江市灿波种养专业合作社 | 胭脂湖街道永建村 | 陈良波 | 156\*\*\*\*7115 | 35 |  |  |  |  | 6.67 | 2 |  | 示范合作社 |
| 2 | 沅江市琼湖街道万子湖村经济合作社 | 琼湖街道万子湖村 | 边建辉 | 191\*\*\*\*5635 |  |  |  | 820 |  | 65.6 | 19 |  | 村集体合作组织 |
| 3 | 沅江市南嘴村富民蔬菜专业合作社 | 南嘴镇南嘴村 | 汤世友 | 138\*\*\*\*3138 |  |  |  | 313 |  | 25 | 7 |  | 农业专业合作社 |
| 4 | 沅江市南嘴镇兴南村经济合作社 | 南嘴镇兴南村 | 袁家斌 | 198\*\*\*\*4336 |  |  |  | 300 |  | 24 | 7 |  | 村集体合作组织 |
| 5 | 沅江喜耕耘农 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 草尾镇乐园村 | 刘志清 | 177\*\*\*\*2182 |  |  |  | 810 |  | 64.8 | 18 |  | 示范合作社 |
| 6 | 沅江市绿润正品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 | 草尾镇乐园村 | 李 庆 | 134\*\*\*\*2200 |  |  |  | 905 |  | 72.4 | 22 |  | 农业专业合作社 |
| 7 | 沅江市李伟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  漉湖事务中心柴下洲社区 | 李 伟 | 181\*\*\*\*4566 |  |  |  | 671 |  | 53.68 | 19 |  | 示范合作社 |
| 8 | 沅江市传承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 |  漉湖事务中心漉湖社区 | 周 平 | 173\*\*\*\*4881 |  |  |  | 1147 |  | 91.76 | 27 |  | 农业专业合作社 |
| 9 | 沅江市长进水稻专业合作社 | 共华镇双阜村 | 徐长进 | 139\*\*\*\*4408 |  |  |  | 920 |  | 76 | 19 |  | 示范合作社 |
| 第一批实施主体9个，5921m3净库容，申请补贴资金140万元 | 35 |  |  | 5886 |  | 479.91 | 140 |  |  |

附件1-2

|  |
| --- |
| 2025年沅江市第二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主体信息表 |
| 序号 | 申报主体名称 | 建设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拟落实目标绩效库容 | 预投资金额（万元） |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 设施个数 | 示范等级 |
| 预冷库（m3） | 通风贮藏库（m3） | 高温库（m3） | 低温库（m3） | 气调贮藏库（m3） |
| 1 | 沅江市界福种植专业合作社 | 共华镇福安村 | 梁炼炼 | 137\*\*\*\*7488 |  |  |  | 585 |  | 46.8 | 14 |  | 示范合作社 |
| 2 | 沅江市湘源种养专业合作社 | 共华镇黄土包村 | 周国兵 | 176\*\*\*\*9286 |  |  |  | 1170 |  | 93.6 | 28 |  | 示范合作社 |
| 3 | 沅江市新湾镇杨阁老村经济合作社 | 新湾镇杨阁老村 | 吴并阶 | 151\*\*\*\*3608 |  |  |  | 2000 |  | 160 | 48 |  | 村集体合作组织 |
| 4 | 沅江市龙卓柑桔种植专业合作社 | 新湾镇莲花村 | 李清文 | 189\*\*\*\*8598 |  |  |  | 2000 |  | 160 | 48 |  | 示范合作社 |
| 5 | 沅江市南嘴镇蠡山村经济合作社 | 南嘴镇蠡山村 | 徐 斌 | 133\*\*\*\*3777 |  |  |  | 300 |  | 24 | 7 |  | 村集体合作组织 |
| 6 | 沅江市阳罗洲镇国民家庭农场 | 草尾镇乐园村 | 周国民 | 188\*\*\*\*5363 |  |  |  | 1335 |  | 107 | 32 |  | 示范家庭农场 |
| 7 | 沅江市草尾粒粒爽种养专业合作社 | 草尾镇立新村 | 曹宪仁 | 138\*\*\*\*3714 | 225 |  |  |  |  | 27 | 8 |  | 农业专业合作社 |
| 8 | 沅江市亿通农业专业合作社 | 草尾镇立新村 | 吴 飒 | 137\*\*\*\*3000 |  |  |  | 4000 |  | 320 | 96 |  | 示范合作社 |
| 9 | 沅江市黄茅洲镇黄粟塘村经济合作社 | 黄茅洲镇黄栗塘村 | 朱伏云 | 138\*\*\*\*1255 | 240 |  |  | 850 |  | 96.8 | 29 |  | 村集体合作组织 |
| 第二批实施主体9个，12705m3净库容，申请补贴资金310万元 | 465 |  |  | 12240 |  | 1035.2 | 310 |  |  |
| 一、建设规模：按照省厅历年《实施方案》要求，经主体申报（镇、村签盖公章）、农业农村局初审，财政与农业联合现场勘查，符合申报条件、确有建设需求与意愿的主体个数为18个，总库容18626m3，约需实施项目建设补贴资金总额为450万元。按照优先支持原则与主体自身推进进度（即7月25日前能完成验收的），其中第一批实施主体9个、5921m3净库容,需实施项目建设补贴资金140万元,，第二批实施主体9个、12705m3净库容，需实施项目建设补贴资金310万元。 二、补贴标准：参照2024年省厅《实施方案》，实行“先建后补”，按照建设成本指导标的30%进行补贴，即预冷库360元/m3 、低温库240元/m3、高温库180元/m3，采用“双限比例”即每个主体自2020年来实施该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 二、优先支持原则：（一）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二）、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如生猪、柑桔(枳壳)、蔬菜；（三）、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示范带动能力强、为周边群众提供务工务劳、帮抚济困，形成利益联结的；（四）、能促力本地农特产品销售、引导形成农产品物流体系的主体。  |

**附件2**

**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补助标准参照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类别** | **指导价格****(元/立方米)** |
| 1 | 组装式通风库 | ≤50 |
| 2 | 预冷库 | ≤1200 |
| 3 | 高温库 | ≤600 |
| 4 | 低温库 | ≤800 |
| 5 | 气调库 | <1000 |

**说明：**

**(一)计算标准**

1.总造价包含承建商库体合同造价(库体及保温、制冷系统等)和必要的辅助设施造价，不再包含“三通一平”造价。

2.补助资金按净库容×指导价格(或总造价，取两者较低者)×补助比例计算。补助比例按一般县<30%、国家级脱贫县<40%标准执行。

3.单个实施主体预冷库补助净库容最多不超过251立方米，超出部分按高温库指导单价补助；历年来累计享受补助的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数量不超过4个，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4.“库中库”按照大库减去小库容积计算，即同一容积内只计算一种补助。如在通风库中建设了高温库，高温库容积按照实际容积计算，通风库容积按照总库总容减去高温库容积。

**(二)设施设备要求**

1.预冷库、高温库及气调库冷库门厚度须达到100mm, 低温库冷库门厚度须达到150mm;

2.预冷库、高温库、低温库及气调库保温材料(聚氨酯保温板)厚度须达到150mm;

3.防火等级为B1级阻燃；

4.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可配备必要辅助设施(称量、清洗、分级、检测等设备以及新建贮藏设施专用的供配电设备)。辅助设施造价不得高于总造价50%。

5.包含压缩机、冷风机在内的所有设施设备须为国内外正规厂家合格产品。

附件3

2025年**沅江**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主体**需求**申请**表

**申报主体（盖章）：　　　　　　　　　　　　　　　　　　　　　　　　　　　　　　　　　申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地（镇、村、组）** | **实施主体（名称）** | **联系人及电话号码** | **建设需求内容** | **贮藏农产品名称** | **预投资金额（万元）** |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 **备注** |
| **预冷库****（立方米）** | **通风贮藏库（立方米）** | **高温库****（立方米）** | **低温库****（立方米）** | **气调贮藏库****（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体法人：** |  | **联系方式：** |  |
| **申报条件及情况说明** | 1、实施主体：申报主体原则为县级及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 |
| 2、申请的补助标准：实行定额单价\*净库容和单个主体“双限”比例，不超过定额单价\*净库容的30%进行补贴，且单个主体补贴规模不高于100万元（该项目实施来同一主体累计金额）。 |
| 3、产业范围：蔬菜、水果、生猪，兼顾薯类、食用菌、中药材等地方优势特色产业。 |
| 4、表中预投资金按指导价计算：即预冷库1200元/m3、低温库800元/m3,申请补贴资金为预投资金的30%。 |
| ※5、请各项目实施主体据实申报，尽量与验收结果保持一致。 |
| ※6、该项目建设资金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请申报主体所在镇（街、中心）、村按照《沅江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指导、督促各实施主体做好帮抚对象利益联结相关工作。 |
| ※7、此表经所在村、镇（街、中心）审核盖章后于6月15日前报农业农村局备案，农业农村局将按照省厅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

村委签字（盖章） 乡镇签字（盖章）

附件4

|  |
| --- |
| 2025年沅江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承建商遴选名单 |
| 序号 | 承建商名称 | 企业法人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具体负责人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办公地址 | 资料是否齐全 | 往年是否参加本项目 |
| 1 | 湖南泽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王 勇 | 432\*\*\*\*\*\*\*\*\*\*\*4974 | 139\*\*\*\*2203 | 王 勇 | 432\*\*\*\*\*\*\*\*\*\*\*4974 | 139\*\*\*\*2203 | 91430121MA4RB0367U |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南洲西路（印象德昌）B栋508室 | 是 | 是 |
| 2 | 益阳市资阳区乐邦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杨 蒸 | 430\*\*\*\*\*\*\*\*\*\*\*321X | 151\*\*\*\*4219 | 杨 蒸 | 430\*\*\*\*\*\*\*\*\*\*\*321X | 151\*\*\*\*4219 | 91430902MA7F2KAL4X |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大码头街道三一街北堤2号 | 是 | 是 |
| 3 | 益阳市绘祺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黎迪梅 | 432\*\*\*\*\*\*\*\*\*\*\*2422 | 138\*\*\*\*9339 | 蔡国强 | 432\*\*\*\*\*\*\*\*\*\*\*3230 | 138\*\*\*\*9339 | 91430900MA4LXCFF41 | 益阳市赫山区会龙溪谷小区C座1309室 | 是 | 是 |
| 4 | 长沙锦上添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葛 锦 | 432\*\*\*\*\*\*\*\*\*\*\*8034 | 189\*\*\*\*0575 | 郭 阔 | 430\*\*\*\*\*\*\*\*\*\*\*5917 | 189\*\*\*\*0575 | 91430111MA4RM5GB4K |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杉木冲路175号金恒雅苑2栋509-512 | 是 | 是 |
| 5 | 湖南希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何艳明 | 432\*\*\*\*\*\*\*\*\*\*\*6124 | 186\*\*\*\*8300 | 胡 毅 | 431\*\*\*\*\*\*\*\*\*\*\*0011 | 186\*\*\*\*6883 | 91430121MA4P86BN5J |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屿A3栋 | 是 | 是 |
| 6 | 长沙奇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陈 奇 | 432\*\*\*\*\*\*\*\*\*\*\*7451 | 181\*\*\*\*3468 | 伍杨杨 | 430\*\*\*\*\*\*\*\*\*\*\*287351 | 189\*\*\*\*1785 | 91430100091986943R  |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08号麓谷林语小区A21栋403  | 是 | 是 |
| 7 | 长沙冰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邓群英 | 432\*\*\*\*\*\*\*\*\*\*\*8966 | 177\*\*\*\*1369 | 葛建军 | 432\*\*\*\*\*\*\*\*\*\*\*8099 | 189\*\*\*\*7313 | 91430111344774405C |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雨花机电市场D区10栋122 | 是 | 是 |
|  备注：经资格审查，以上七家企业均符合冷链设施建设资质要求，已报请局党组会议研究。  |
|

**附件5**

**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验收资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内容** |
| 1 | 实施主体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实施主体营业执照 |
| 承建商营业执照 |
| 2 | 实施主体验收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
| 3 | 项目实施前、中、后同参照物或同角度的全景照片与视频等影像资料 |
| 4 | 隐蔽工程(地面保温施工)施工前、中、后同参照物或同角度的全景照片与视频等影像资料 |
| 5 | 冷库施工合同，承建商提供的设施设备货物清单、合格证书 |
| 实施主体自行采购辅助设施设备的购置合法票据、货物合格证等原始资料 |
| 6 | 实施主体支付到承建单位对公账户货款的支付凭证 |
| 7 | 完工调试报告 |
| 8 | 压缩机品牌合格证、铭牌照片、生产许可证 |
| 冷风机品牌合格证、铭牌照片、生产许可证 |
| 冷库门品牌合格证、生产许可证 |
| 库体保温材料品牌合格证、生产许可证 |
| 库体材料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含库板厚度、密度为35-42kg/m3、阻燃等级B1) |
| 由实施主体签字验收的材料进场验收报告 |

**附件6**

**湖南省县(市、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主体名称 |  | 法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身份证号码 |  |
| 开户行单位名称 |  | 开户行名称 |  | 开户账号 |  |
| 建设地址 |  | 联系方式 |  |
| 承建商名称 |  | 净库容 | 长： 宽：高 ：(m) |
| 法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身份证号码 |  | 净容积(m³) |
| 承建商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承建商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号 |  |
| 承建商技术负责人职称 |  | 承建商技术负责人证件号 |  |
| 承建商现场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承建商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号 |  |
| 承建商现场负责人职称 |  | 承建商现场负责人证件号 |  |
| 冷库类型 |  | 补助资金(万元) |  |
| 设施总造价(万元) |  | 库体合同价格(万元) |  | 辅助设施设备造价(万元) |  | 净库容指导总价(万元) |  |
| 技术参数 | 冷库门厚度(mm) |  | 保湿板厚度(mm) |  | 挤塑板阻燃等级 |  |
| 库板阻燃等级 |  | 材料进场验收是否合格 |  |
| 主要设施设备品牌是否符合要求 |  | 库体保温系统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  |
| 压缩机型号 |  | 压缩机功率 |  |  |
| 压缩机数量 |  | 压缩机品牌 |  |  |
| 冷风机型号 |  | 冷风机冷量 |  |  |
| 冷风机数量 |  | 冷风机品蔗 |  |  |
| 通风库 | 通风风量(200T库风机风量≥30000m²/H,500T库风机风量≥75000m³/H,1000T库风机风量≥150000m³/H,2000T库风机风量>300000m³/H |  |
| 实施主体确认签字 | 承建商确认签字 |

|  |  |
| --- | --- |
| 验收结论 |  |
| 验收组成员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1.现场签字验收，明确提出“验收合格”与“验收不合格”意见。2.验收方式：既可聘请具有专业背景、评估审查验收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也可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及聘请行业专家组成联合验收组进行验收。3.验收表格一式四份，实施主体、承建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验收组成员等四方各留存一份。4.补助资金按净库容×指导价格(或总造价，取两者较低者)×补助比例计算。补助比例按一般县≤30%、国家级脱贫县<40%标准执行。5.双面打印。